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5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四年級，修畢大學部所有必修科目（專題討論課程除外），且學業總平均達全班名額前 30% 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與核定程序：成績核定包括資料審查及口試兩部分。
- 一、申請者須於考試公告指定日期前繳交下述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 - (一)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「推薦信」，內含農化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推薦評估表。
 - (二) 提出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期間完成之部分研究成果報告五份。
 - (三) 提出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」五份(內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理由、研究目的、文獻回顧、材料與方法、預期結果、可能面臨之問題、參考文獻等)。
 - 二、考試委員由本系至少五位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指定之，考試結果評定推薦或不推薦，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考試委員評定為推薦，並排定推薦順序。
 - 三、成績計算：資料審查成績佔 50%、口試成績佔 50%，按總分高低排定推薦順序。
 - 四、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